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对其内容的直字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扣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23日连续15个交 易日涨停;10月16日至21日连续4个交易日下跌、跌幅累计达24.69%;10月22日再次涨停。鉴于近
- 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票日内振幅和换手率较高。2025年10月22日,公司股票日内振幅达9.16%,股票换手 率达6.36%,按外部流涌盘计算的换手率为25.44%,显著高于前五个交易日平均换手率及前五个交 易日按外部流通盘计算的平均换手率,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
-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近3个交易日换手率明显放量,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 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 2025年10月22日累计上涨246.02%:10月20日至10月22日3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拖手率持续较高 分别为8.09%、5.68%和6.36%,明显放量,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
- 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收购方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收购方中昊 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收购方中昊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 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收购方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收购上市公 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收购方中吴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收购方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经公司与收购方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收购方没有在未来 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 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
-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部分投资者存在影响市场正 常交易秩序、误导投资者交易决策的异常交易行为。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0月22日期间,公 司股票交易8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14次 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 26日、10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称,已对公司股票进行重点监控;9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 告称,部分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存在影响市场正常交易秩序、误导投资者交易决策的异常交易行
- 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一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5年10月22日,公司收盘价为92.18 元股。是新市盈率为 399.97倍。是新市净率为15.29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 32.03倍,市净率为 3.37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
- 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经公司自查,四名内募信息知情 人在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8月14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其中:原上市公司董事/财务总 监阵丹壶配偶磋盖兵 原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事会良配偶阵燕秋按规定登记为推定的内墓信息知 情人;李志奇作为中昊芯英间接股东,在作为股东代表参加2025年8月19日(停牌后)中昊芯英股东 会时知悉本次交易,其配偶李慧云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不存在 内墓信息提前洲露的情形,上述人员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内墓信息形成或知悉之前,上述交易 不属于内幕交易。截至2025年9月17日,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
- 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 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 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可能触及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本次交易,收购方将以不终止天普股份上市 地位为目的发出全面要约,届满时若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天普股份比例低于股本总额的25%,天普 股份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 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中吴芯英无 资产注入计划。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97.55万元,同比下降3.44%;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9.80万元,同比下降16.0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 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056万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75%;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23日连续15个交易日涨停·10月16日至21日连续4 个交易日下跌、跌幅累计达24.69%;10月22日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日内振幅和换手率较高

2025年10月22日,公司股票日内振幅达9.16%,股票换手率达6.36%,按外部流通盘计算的换手 率为25.44%,显著高于前五个交易日平均换手率及前五个交易日按外部流通盘计算的平均换手率,可能存在非理性处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价前期累计涨幅较大,近3个交易日换手率明显放量,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 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0月22日累计上涨246.02%;10月20日至10月22 日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持续较高,分别为8.09%、5.68%和6.36%,明显放量,期间已累积巨大 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一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收购方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

经公司与收购方中吴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收购方中吴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收购方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 化路径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收购方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 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五、收购方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经公司与收购方中星芯革再次确认。收购方没有在未来12个日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各或考对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

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 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部分投资者存在影响市场正

常交易秩序、误导投资者交易决策的异常交易行为 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0月22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8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14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 示股票交易风险。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6日、10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称,已对 公司股票进行重点监控;9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称,部分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存在影响市场 正常交易秩序、误导投资者交易决策的异常交易行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七、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5年10月22日,公司收盘价为92.18元/股,最新市盈率为399.97倍,最新市净率为15.29

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32.03倍,市净率为3.37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八、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 经公司自查, 四名内慕信息知情人在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8月14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

票行为,其中:原上市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丹萍配偶储善岳、原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唐全良配偶陈 無秋按规定登记为推定的內華信息知情,1李志奇作为中吳芯英间接股东。在代表過的 2025年8月19日(停牌后)中吳芯英股东会时知悉本次交易,其配偶李慧云登记为推定的內幕信息知 情人。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 在内幕信息形成或知悉之前,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截至2025年9月17日,四名自然人均已将 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 九、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 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公司可能触及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本次交易,收购方将以不终止天普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发出全面要约,届满时若社会公众股东

持有的天普股份比例低于股本总额的25%,天普股份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十一、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

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中吴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二、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097.55 万元,同比下降 3,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9.80 万元,同比下降 16.0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三、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

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0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 体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5-038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 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2,4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2,4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29日。

2025年10月9日,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核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 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

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卢小雁作为 征集人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 开征集投票权。 3、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

务在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 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 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公告编号:2024-024)。

4、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注、的议案》《关于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 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4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

6,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 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8、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 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 了核查意见。 9、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 计《关于同顺注端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 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0、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

与老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1、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 老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价格(元般)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

12.71	1993	12.1 ((1187.70/12.7	130 1 90 MIC / 7 MC	,	130 1 (80/40/1)(80/00/		股)
2024年4.	2024年4月29日 10.09元/股 347.20		81			65.375	
2024年9.	月26日	9.65 元/股	50.80	31			14.575
(三)本激	(三)本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 股)	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 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60.66	222.0750	取消解锁数量:45.665万股; 取消解锁原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 19名激励对象未达成个人层面的 缩效考核要求。		不涉及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 (4)法标	报告; 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 审计报告;	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 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 股权激励的;	无法表示意见的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	形,符合解除限售条 ‡。	

2、激励分象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以此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以此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个月内地面贮益会及其某册明机定为不适当人选;
基人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明担任公司证本,高级管理,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化得参与上市公司政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益公业的比值情形。
5.在法规程度。
20-可谓面址局等地理录
本激励计划等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予业债等核并解除限售,以
适到虚场使用者作为流励处度的解解限集务性。
期间设置的原动性规则解解。 协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 以下两个字件还到具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以下两个条件达到其一; 以下两个条件达到其一;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2024年 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累计值不低于30%;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或2024年和 2、以 2023 年末年前的 光整数、2025 年7年前間増长年末不低于 20%成 224 年末 2025 年即 今会十年度か多時間終年率世十年低手 20%。 第三 午 解 1、以 2023 年東東央 2分差数、2026 年度地及 4億年 4年 50%。 第三 午 解 1、以 2023 年東東央 2分差数、2026 年年東東 2020 年年 2026 年三 个会十年度業业校 入地长率 報十億 不低于 60%。 第三 午 2026 年三 个会十年度第业校 入地长率 報十億 不低于 60%。 2026 年三 个会十年度か 時間地长率 聚十億 不低于 60%。 注:(11年 書史校へ 1202 四年 14年 2020 年 1202 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得于及公司法國法國等於股份,于日前(7月日前(7年70回7年),八三十年的傳統院 網度=解除股份系数水个人当年计划解除股份额度 數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股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 经成款 木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款的激励对象出16名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4万股 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

对象人数为16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4%。本激 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除即在数量上

注:1.公司会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 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星数不符、均为四金五人原因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10月2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9.24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说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 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 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规定,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人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 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 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本次变动制		l	本次受动后			
	类别	股份数量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股份数量	比例		
		(股)	(%)		(股)	(%)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47,750	1.09	-92,400	2,555,350	1.0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1,248,950	98.91	92,400	241,341,350	98.95		
	总计	243,896,700	100	0	243,896,700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7 7 3 1 E 6 E 4 4 F 7 7 7 P							

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魂网络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 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由公司为符 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1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 修订《公司章程》的进展公告

重大遗漏

重大遗漏。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25年8月1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汉案),同意公司总股本由1.082.509,712股变更至1.088.248,412股、注册资本由1.082.509,712 股变更至1.088.248,412股、注册资本由1.082.509,712 元变更至1.088.248,412 元。2025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2025年10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与的汉案)。同意给合经营管理需要增加经营范围。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前述会议决议对(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就迁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声潮资讯网②生产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就迁作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声潮资讯网②生产了年7月29日(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5年9月23日(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经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5年9月23日(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经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5年9月23日(关于变更经营范围

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述会议决议内容。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2025-038

对其内容的直字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扣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保对象及其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	60,000万元	
担保対象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5,658.9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	保情况		
对外担何	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万元)		872,353.54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 (万元)		386,772.56	
实际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8.5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杭州文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香溢担保与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ED95142024008270《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额度协议》项下在自2024年8月27日至2025年7月1日山 的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在上述债权确定期间发生的暂计至2025年9月22日,剩余担保金额总 计6,209,278917万元。

为继续支持担保业务发展,2025年10月21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分行)开展合作,签订编号为ZB9514202500000022《最高额保证合同》,公 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浦发银行杭州分行在自2025年10月22日至2026年5月22日止的期间内与香 溢担保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包含前述与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签订的担保合同项下剩 余担保债权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2025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上述合同。

(一) 内部冲箭程序 1.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 溢担保2025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2025年度保理融资及 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溢典当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溢金服2025年

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专项担保计划为年度计划,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

具体内容如下: 在担保额度65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2025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 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在扣保麵度60亿元范围内 公司及公司按股子公司为委泌和债2025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 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融资金额及对应担保额度超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

在扣保额度5,000万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按股子公司为上海香溢曲当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

左担保额度 20 000 万元范围内 公司及公司按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据过 70% (2024 年 12 目 31 日)的全资子公司香溢金服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2.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 往来 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 木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 董事会授权 符会

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审计净资产的10%; 允许在香溢和赁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后继续为其提供担保。

被担保人类型	□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被相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效但体入尖型及上巾公司付股間の	□参股公司				
	□其他				
		公司持股比例61.05%;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上	比例 16.57%;		
II selectory civile do i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机	州上城区文商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特股比例5.81%。		
法定代表人		胡秋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831251787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15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108号1806室				
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676号香溢大厦21楼				
注册资本	叁亿肆仟肆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	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 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 计)		
	资产总额	59,134.90	61,501.37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负债总额	5,296.16	7,047.55		
主安财务信你(万元)	资产净额	53,838.74	54,453.82		
	资产负债率	8.96%	11.46%		
	营业收入	221.87	1,542.40		
	净利润	-615.08	114.69		

债权人:浦发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一) 所担保主合同

债务人香溢担保与债权人浦发银行杭州分行按照约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 (二)被担保债权

担保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浦发银行杭州分行在自2025年10月22日至2026年5月 22日止的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内与债务人香溢担保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 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本次被担保的债权包含香溢担保与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原已发生的在保业

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000万元整为限。

(三)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等。 (五)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四、扫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保障公司担保业务正常开展的基础,符合香溢担保日常经营所需和公司整体利益。

香溢担保纳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完全有效地控制和 会过程监管 可以随时掌握其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变化并及时作出经营调整,委然扣保近年来运营 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业务经营风险相对较低,公司承担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香溢担保的其他股东未参与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 单方面提供担保,鉴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权范围之内

被担保人类型

日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付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开展担保业务提供担保376,833.54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75,658.9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495,52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311,113.6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872,353.54万 元, 实际担保全额合计386.772.56万元, 占公司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16.662.23万 元的178.51%,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批准的担保额度。

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授

一、18年2月20日至19月22日签署的担保协议,中信建投国际就被担保人的本次票据发行提 托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前述担保协议下的其他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管理性 本次票据发行的本金金额为0.30亿美元,用于补充境外业务营运资金。被担保人是公司全资子 公司中信建投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境

际间接持有其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法人

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其他 CSCIF Hong Kong Limite 一 へ岑子公司

香溢融诵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日22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5-055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 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w:footnote》 本公告所述"担保金额" "担保金额"及"担保台额"在计算时仅有全国空利率要

担保対象	照的本金及利息以及浮动利率票据的本金;浮动利率 照报利息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公告所载金额涉及 汇率的,均按照 2025 年9月30 日汇率折算。《w:foot- note/》	0.30 亿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 107.46 亿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 不适用:公司未预设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 否 □不适用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包	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亿元)	413.94
对外担	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G)	38 88%

(二)内部决策程序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中信建投国际或担保人)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 担保人)作为发行主体,于2024年4月26日设立有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40亿美元(或以其它货币 计算的等值金额)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并在该计划项下完成多次票据发行。发行人于2025年10月22日完成中票计划项下一笔票据(以下简称本次票据)发行工作,期限为92天,发行本金金额0.30亿美元。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3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中信建投国际于2025年10月22日作为担保人与信托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 议,为发行人本次票据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 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0.30亿美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票据发行后,担保人对发行人的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107.46亿元(含本次担保)。

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及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的授权。为顺利完成本次票据发行之目的,中

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由公司、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发行 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课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13.94亿元,占公司最近 期经审计净资产(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经计算、下同)的38.8%。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 额为人民币91.8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项目

付款义务。本次担保金额为0.30亿美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本次注销

账户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

证券简称:纳芯微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莫集资全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26.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81,118.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 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22,993.34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58、 124.66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4月19日 出具了"天健验[2022]148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与管理,上述募 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依规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已签署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 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具体管理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8月19日披露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与使用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工 业园区支行	89040078801900002848	信号链芯片开发及系统 应用项目	正常使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32506070001300079015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 片区支行	7528012200013018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巳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112001013900688052	超募资金	本次注销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 行	512907206510803	超募资金	本次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通园支行	1102120519000092175	超募资金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开立了理财产品 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37010188001149050 本次注销

账户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 75280122000179880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劢帐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帐户情况

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 対应募投项目 | 账户状态 | 超募资金 | 本次注销 | 超募资金 | 本次注销 银行账号 8112001013900688052 1102120519000092175 超募资金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71

926.68 万元(今已到期利自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全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去户全额为准)永久补充资动

资金。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超募资金及其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 空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后余额已转出至一般户,并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

(二)本次注销的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下: 银行账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010188001149050 本次注销 10551401040012356 本次注销

本次注销 公司在上述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中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且无继续购买 理财产品的计划。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销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察圳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海科技"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单七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目前及未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挖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向银行、施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期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不会已生发水到期的额贷",综合授信额度页下业务部包括但无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该额度可滚动

關环使用。 同意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 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9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 度不超过4亿元;在前途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 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 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帽环使用。 在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总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

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于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格里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国。 本个众权争项则较及则限与本化系合致信及担保制度以条件放射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号)、《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公司的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同时、公司金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电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准。
银行深圳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准。 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

, 三、被扣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13日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册资本:845.302.544元人民币

注册设计 法则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桥大道 2519 号万润大厦 1201 去定代表人: 龚道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 LED、半导体存储器新一代信息技术业务、综合能顾服务及广告传媒业务。 万润科技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务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证人: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採止方式,達市項汪採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工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 分支机场)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意亿元整以及利息、罚 复利,进约金、排電鞍隆金、实现债权和组保权益的费用(包括EV系界于诉讼/种表费用,评估/感定 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 人民币金额大写或亿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 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 王台问下被担保资务的履行期届两乙日起二年。具体内谷以金订的台问为律。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31.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 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25亿元, 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争资产的105.69%; 公司及 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规律的担保总余额为7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